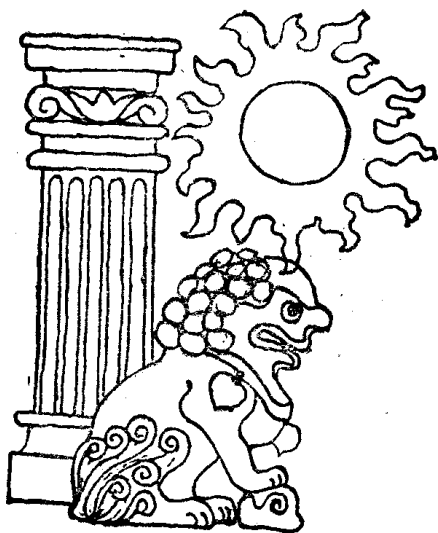


李自成的故事



LIZICHENG DE GUSHI

71796



李自成的故事

贺卓君 娄胜亚 编著

少年儿童出版社

李自成的故事

贺卓君 娄胜亚 编著

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西路1538号)
江苏吴江伟业印刷厂排版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宜兴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25 插页 2 字数 117,000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700

ISBN7-5324-0073-5/K-9

定价: 1.45元

前 言

亲爱的少年朋友，你知道我国湖北省通山县境内有一座高高的九宫山吗？你知道九宫山北麓有个名叫牛迹岭的地方吗？这里呵，山川壮丽、风物秀美、气候宜人，真是个好游览的好地方。可是，你还知道吗？三百四十多年前，这里也曾是金戈铁马、血肉横飞的古战场呢！

公元一六四五年（大顺二年、清顺治二年）五月初四那天，九宫山牛迹岭一带，天低云暗，阴风凄凄，细雨绵绵。一场激烈、残酷的殊死搏斗正在这里进行；我国历史上一位著名的农民起义的英雄——闯王李自成身陷绝境，在这里流尽了最后一滴血……

李自成（公元1606—1645年）是明朝末年农民大起义的杰出领袖。他领导的起义是我国历史上最重要的农民起义之一，在中国农民战争史上，占有很重要的地位。

李自成领导的农民军自公元一六二九年（明崇祯二年）从陇东陕北一带起义出来，经过十七年艰苦卓绝的浴血奋战，纵横驰骋(chěng)了大半个中国，终于在公元一六四四年（明崇祯十七年）三月十九日攻克北京，推翻了明王朝的反

动统治，建立起版图辽阔的大顺农民王朝。后来，由于农民军的领袖们缺乏治理国家的经验，主要是犯了胜利时骄傲轻敌的错误，对满、汉地主阶级互相勾结、剿灭农民政权的阴谋失去警惕，在明朝将领吴三桂引清兵进入山海关以后，仅仅一年时间，这次轰轰烈烈的农民大起义，便在满洲贵族的清军和吴三桂指挥的残余明军的联合进攻下，很快失败了。新生的大顺王朝被扼杀在摇篮襁褓(qiǎngbǎo)之中。李闯王和他的农民军所创建的革命事业，就这样从胜利的顶峰匆匆地坠落到失败的深渊。这是一个多么大的历史悲剧呵！

李自成领导的明末农民起义虽然失败了，但是他们推翻反动没落的明王朝，推动历史前进的不朽功绩，李闯王本人叱咤风云、可歌可泣的一生，他的沉勇坚毅、顽强不屈的斗争精神，三百多年来一直鼓舞和激励着我国各族人民的革命斗争，一直受到我国历代人民的赞美和歌颂。李自成壮烈牺牲以后，当地善良的老百姓，在牛迹岭下，为他修建了一座小小的、简陋的坟茔(yíng)，每逢清明时节，世代代总有人为它除草添土，表示自己对长眠于九泉下的英雄的敬奠(diàn)。如今，这座在牛迹岭下荒落了几百多年的“李自成之墓”，早已被通山县人民修葺(qì)一新，成为初具规模的“闯王陵”了。这座“闯王陵”是湖北省人民政府重点保护的历史文物古迹。它正吸引着越来越多的中外旅游者前往瞻仰、凭吊……

为了帮助少年朋友了解李自成领导的明末农民大起义

的全过程,了解李自成这个英雄人物的光辉业绩,进而学习一些历史知识,我们采用故事形式,编写了这本以李自成悲壮动人的一生为中心的历史读物。书中的主要情节,都严格按照历史事实进行撰写。限于水平,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殷切希望少年朋友批评、指正。

目 录

前言	1
一 童年血泪	1
二 助人招祸	9
三 金县起义	16
四 投奔高迎祥	23
五 车厢峡脱险	29
六 荥阳大会	38
七 火烧皇陵	46
八 当了闯王	53
九 又陷包围圈	60
十 激战潼关南原	66
十一 息马商洛山	75
十二 走马谷城	85
十三 重返河南	96
十四 欢迎李岩	102
十五 活捉福王	110

十六	三攻开封	120
十七	会战中原	130
十八	初建政权	138
十九	挥师北上	147
二十	崇祯自缢	155
二十一	李闯王进京	164
二十二	骄傲轻敌	172
二十三	错杀李岩	180
二十四	血染九宫山	'88

DK68/15

一 童年血泪

在莽莽的黄土高原上，在群山环绕的陕北双泉里海会寺沟里，有个名叫李家站(又名李继迁寨)的村庄。明朝的时候，这个小村落属于延安府米脂县(今陕西省米脂县)管辖。

这个在今天一般的地图上找不到的穷山沟，三百多年前出了一位非常了不起的农民英雄，他就是明朝末年农民大起义的杰出领袖——李自成。

李家站居住着十几户贫困的农家。公元一六〇六年(明万历三十四年)阴历八月二十一日，李自成就诞生在这个山寨的一家简陋的窑舍里。

当时，正是建立政权已经二百三十八年的明王朝处于腐败没落的后期。皇帝明神宗昏庸无能，腐化透顶。他从一五八二年(万历十年)登上皇位起，就躲在皇宫里恣(zì)情享乐，挥霍无度。有一次，他派人到南方边远地区采办奇珍异宝供自己玩赏，一下子就花掉银子二千四百多万两。他身为一国之君，但几十年都不上朝理事，而把朝廷的大小政事一股脑儿全都交给手下的宦(huàn)官亲信，由他们去胡作非为。

到了明神宗的孙子明熹(xī)宗做皇帝时，国家大权又集中到一个名叫魏忠贤的太监手里。魏忠贤这个名字倒是取得颇(pō)好听的，但此人却是一个既不忠又不贤的大奸臣。这个家伙权势显赫，一朝权在手，便把令来行。他阴险毒辣、专横残暴，跟一些浑蛋权臣狼狈为奸，任意捕杀那些不满和反对他们的文臣武将，把国家政治搞得一团漆黑！

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明朝末年，农民的土地几乎都被皇帝为首的封建统治阶级夺走了。全国土地的十分之八九都成了皇家的“皇庄”和官僚贵族的“官庄”。有的地区，这类“皇田”和“官田”甚至占全部土地的十六分之十五！这样严重的土地兼并在历史上也是空前的。

然而，失去土地的农民对国家所承担的赋税还是有增无减。官僚地主们凭着种种封建特权，可以不缴赋税，不服劳役。他们互相勾结，狡猾地把自己本来应当负担的赋税和劳役纷纷转嫁到农民的头上。

明朝的赋税，名目巧立，花样百出。例如，为了供养军队练兵，农民必须缴纳的赋税，名叫“练饷(xiāng)”；为了对付东北辽东地区满洲贵族的武力侵扰，农民必须缴纳的赋税，名叫“辽饷”；还有地方官吏额外向农民派税，实际上就是敲榨勒索、税外加税，所以又叫“加派”，等等。这些五花八门的苛捐杂税好比一块块大石头，压得农民直不起腰，好比一条条绳索，勒得农民喘不过气来。他们简直没法活了。

那时候，陕西、甘肃一带的农民，日子过得更加艰难。因为那里的黄土高原，水土流失严重，土地十分贫瘠(jí)；可

以用来耕种的土地只有十分之二三，而比较肥沃的土地又都被达官贵人和地主老财侵占光了。一般农民只好耕种贫瘠缺水的旱地，再加上干旱频繁，天灾人祸不断，所以收成非常不好，有的地方甚至连年颗粒无收。

农民吃不饱肚子，养不活儿女，还怎么缴赋纳饷？每当寒冬腊月年关除夕到来时，地主官吏派出狗腿子打着灯笼上门催租逼债，农民们便只好束紧裤带出门躲债逃租。日子实在熬不下去时，他们就痛苦地拖儿带女、背井离乡，流落到异乡客地去寻活路。这样，年复一年，陕甘地区便成了黄尘弥漫、人烟稀少、满目苍凉的穷乡绝塞了。

李自成的祖上世代务农，耕作着附近的几块山地。他的祖父名叫李海，父亲名叫李守忠。据说，这两代人都曾担任过官府驿（yì）站供养马匹的差役。这种差役的名称叫“马头”。虽然官府规定，养马的费用，由村里各户农民共同分摊补贴，但是，这种差使是不好当的，稍不顺手就要赔本破产的。等到祖父李海去世不久，这种破产的厄运就降临到李自成的父亲李守忠头上。

李守忠一家起早摸黑，既要耕作农活，又要放牧驿站的马匹，真是苦不堪言。李守忠为人忠厚老实，又肯热心助人。因此，乡里邻居有什么难事，都来找他帮忙。当他们交不出马贴，甚至缴不了粮饷时，李守忠总是尽可能地拿出自家的钱粮来帮助他们。可是，后来由于发马瘟，李家也就赔本破了产。

李自成出生的时候，他的父亲快要五十岁了。晚年得

子，老夫妻俩心里有说不出的高兴。他们把全部希望寄托在儿子身上，疼爱地替他取了个小名叫“黄来儿”。

一家三口，日子过得非常窘(jiǒng)迫。李自成七、八岁时，父母省吃俭用，攒(zǎn)了点学费，好不容易才把他送进邻村的一家私塾里读书。

李自成是个聪明好学的孩子，读书非常用功。他坐得端端正正，全神贯注地听老师讲课。那高高隆起的前额，像个永远装不满知识的大口袋，那双乌黑发亮的眼睛和那对耳坠(zhuì)下垂的大耳朵仿佛要帮他把看到的、听到的一切知识都装进自己的脑海里。书本上的内容，那些生字难句，他过目不忘，记得牢、背得出。因此，他常常受到老师的称赞。

李自成十二岁那年，他的妈妈在贫病交迫中去世了。年老多病的父亲无力再让他继续上学，就送他到一所寺庙出家当和尚。那位当家的和尚给这个小和尚取名为“黄来僧”。

那是一所破落的寺院，座落在离李家站几十里远的深山老林里。那年头，上山进香的佛门信徒比较少，所以庙宇香火不盛，显得有些冷冷清清。李守忠把儿子送到这里来，本想让他有口饭吃，但是和尚们自己的生活也很艰难，因此，事实上，李自成有时还得受饥挨饿。

平时，除了磕头跪拜、默坐念经之外，挑水、扫地、烧火等大大小小的杂活全要他这个小和尚来做。李自成还是个孩子，年少力弱，怎么吃得消呢？有时活儿干得不好，或念

经时打瞌睡，老和尚的木鱼槌子就会无情地落到他的小光头上。

每每夜深更静之时，这个当了小和尚的少年就会悄悄地哭泣流泪。他想念自己的爸爸、妈妈呵……

好在这段做和尚的日子并不长。不久，他的父亲进山来看望儿子。老父亲看到幼小的儿子这样受苦，心里难过极了。同时他也想到自己年老无依，就这么个亲骨肉，让他一辈子出家当和尚，实在有些舍不得。老父亲心里后悔了。于是，他老泪纵横，请求当家的老和尚同意他把儿子领回家。

回家以后，李守忠还想让儿子继续读点书。为了积攒学费，他就拚命地用泥坯捏制瓦盆瓦罐，放在窑里烧熟后，挑着走村串寨去叫卖，有时甚至忍气吞声地东借西贷。李自成看着老人佝偻的背影，难过得直流泪。

一天，李自成蹲在父亲的膝下，仰面对老人说：

“爹，我再也不去念书了，你让我帮家里挣口粮吧！”

老父亲慈爱地抚摸着儿子的小光头，半晌才说：

“孩子，爹妈本来巴望你长大了有出息，才让你读书识字，打从你妈死后，家里日子更难熬了，再让你读书，确实也很难呵！上次让你进山当和尚吃了不少苦，爹心里感到对不起你，对不起你死去的娘，才把你领回来……”

说着，老人深深地叹了口气。

“……我拚着老命，也要让你再读点书、识点字，往后能有出息；可真是难呵！我的身体也越来越不行了……”

说着，老人剧烈地咳嗽起来。

“爹！我不想念书了。饭也吃不饱，还念什么书呵！”李自成倔强地说。

李守忠感到儿子说得在理。他无可奈何地又叹了口气，说：“可是，你小小年纪，又能做些什么呢？”

李自成望着满脸皱纹的爹爹，自信地说：“爹！我能放羊！你让我到财主家去放羊吧！”

老父亲哽咽着说不出话来。一双长满老茧的大手紧紧地搂住聪明懂事的儿子，夺眶而出的泪珠大颗大颗地滴落在儿子的小脸颊上……

几天以后，李自成在父亲的陪同下，来到邻村一户姓姬(jī)的地主家里。姬地主将眼前这个又黄又瘦的孩子上下打量了一番，然后皱起眉头冷冷地问道：

“几岁啦？”

“十三啦。”李自成瞪着乌黑发亮的眼睛，挺起胸膛，坦然地回答。

“你知道我家的钱是不好挣的吗？”姬地主闪着狡黠(xiá)的目光，嘲弄似地又问道。

“知道。”李自成似乎胸有成竹，也不甘示弱。

“好！回答得干脆。往后，要是我的羊有个三长两短，当心你倔小子的脑瓜！”

“……………”

从此，少年李自成放下书本，开始过着苦难的放羊娃的日子。

每天清晨，天刚朦朦亮，他在额头上扎块羊肚巾，手挥鞭子，吆喝着把羊群赶到离村子很远的荒山野岭上放牧。每当羊群吃着又嫩又绿的青草柴叶，喝着清清冽冽(liè)的沟水，自由自在、欢奔乱跳时，这个放羊娃的肚子正饿得咕咕直叫，前肚皮贴着后脊梁呢！

在烈日当空的大伏天，李自成赤着双脚踩在发烫的黄土地上，唇焦舌干，全身只感到火辣辣的。在北风凛(ǐn)冽的三九严寒，李自成穿着妈妈留下的一件补了又补的羊皮袄，浑身直打哆嗦，冻得又红又肿的双脚走在冰冻梆(bāng)硬的羊肠小道上，直感到钻心似的疼痛。有时羊儿没有吃饱肚子，他还得挨受姬地主的辱骂和鞭打，身上留下道道发紫的鞭痕。他的泪水直往肚里流，同时也把对姬地主的仇恨装在心底里。

他逐渐长大了。他懂得要报仇。这个倔强的少年，有自己的报复办法。

有一次，李自成饿着肚子去放羊。实在饿得慌了，他就壮着胆，用一把小刀宰了一只小羊，然后把羊放在篝火上烤(kǎo)熟了充饥。那散发着香味的羊肉，着实让他享受了一天。他一边啃着羊腿，一边大骂地主老财：“你打我吧！我宰你的羊，吃你的羊肉，看你把我怎么样！”

后来，少掉一只小羊的事终于被姬地主发现了，这个放羊娃免不了又被恶狠狠地毒打了一顿。

李自成在姬地主家受尽了折磨。每次回家，他从来不把自己所受的苦楚对父亲诉说，免得父亲听了会更难受。但

当他独自在野外放羊的时候，看着羊群无忧无虑地吃草喝水，看着小羊羔“咩(miē) 咩”叫着奔向羊妈妈的情景，他每每就会触景生情，不由得想念死去的妈妈，想念受苦多病的爹爹，禁不住痛哭失声……

李自成是一个喜欢思索的孩子。每当他把羊群赶进广袤(mǎo) 无垠(yín)的草原深处，自己就仰天躺在柔软的草地上，仰望着高远的蓝天上飘浮着的朵朵白云，心里想着，这多么像草原上奔跳着的羊群呵；有时候，他又喜欢爬上高高的山崖，极目眺望很远很远的地方，望着那地平线的尽头，那天地相接、云雾弥漫的地方，心里想着，那边的天地会是怎样的呢？会不会比咱李家站好一些呢？那边的庄稼人、放羊娃大概不会这样苦吧……



二 助人招祸

李自成在姬地主家放了三年羊，吃了很多苦头。十六岁以后，他的父亲又送他去做佣工，还当过铁匠铺的学徒。

十七岁的时候，他的劳苦了大半辈子的父亲也在贫病交迫中去世了。从此以后，李自成无依无靠，日子过得更加艰难。铁匠铺的学徒生活，并不比出家当和尚和替地主放羊来得好些。不过，由于他聪明好学，手脚勤快，确实也学到不少打铁的技艺。什么生炉子啦，拉风箱啦，抡锤子啦，掌钳子啦等活儿，他样样都能干。

长大成人以后，李自成体魄强壮，气力特别大。二十一岁那年，他被征到米脂县的银川驿站当驿卒。驿卒的工作也是很辛苦的。不管刮风下雨，他们都要为官府递送各种公文文书，同时还得驭(yù)马驾车接送来来往往的王孙公子和贵族官吏。因此，驿卒这项差使，实际上就跟马夫差不多。

当了驿卒以后，聪明过人的李自成很快就学会了骑马赶车和开弓射箭。他的骑术非常熟练，他赶的马车又快又稳，受到众人的称许；他的射箭本领更是高超无比，达到了